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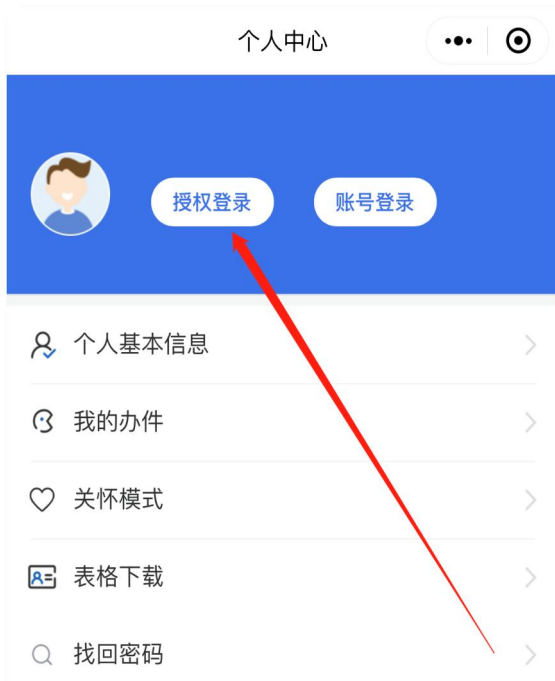
附件 3

2024 年眉山市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自主办理流程

第一步 扫码“四川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进入小程序点击右下角【我的】后按以下流程操作：



第二步 点击【授权登录】完成实名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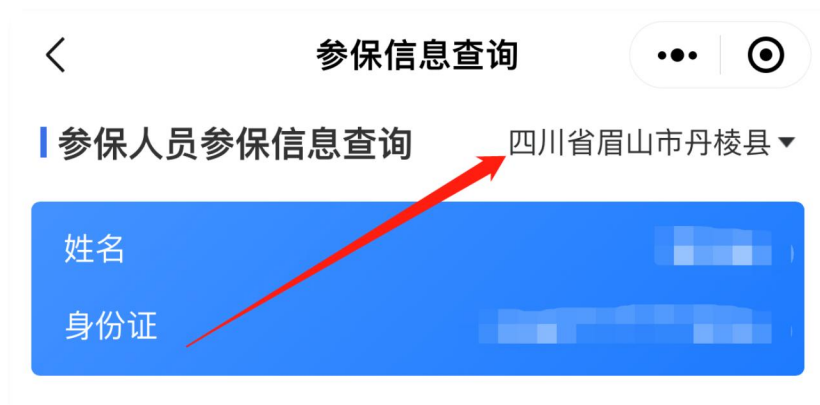
第三步 点击【查看更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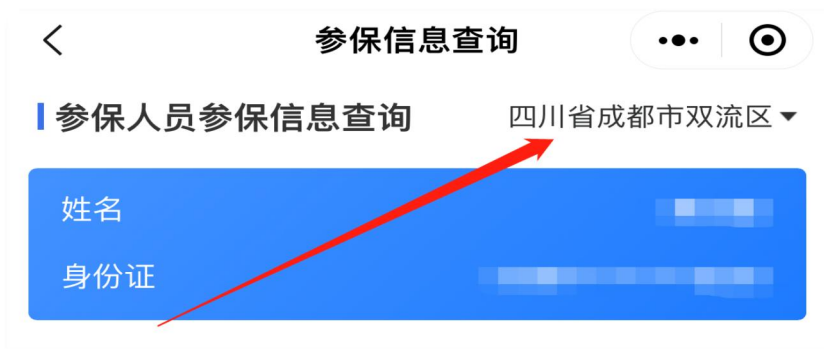
第四步 点击【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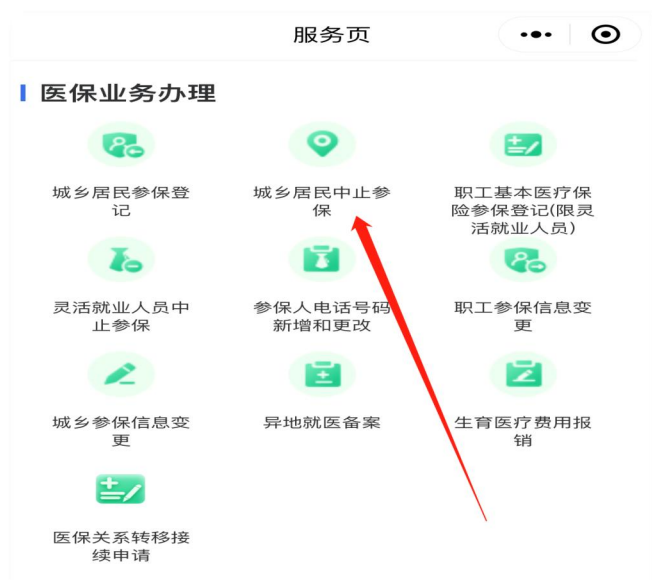
第五步 若查询结果参保地为【眉山市】即可顺利参保



第六步 若查询结果参保地为【省内其他城市】返回上一步



第七步 点击【城乡居民中止参保】填写个人信息并提交



第八步 点击【城乡居民参保登记】进行登记



第九步 进行登记时【选择圈起来的选项】填写个人信息并提交

注意：若查询结果参保地为【四川省省外地区】需自行联系原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暂停参保业务，再完成上一步的参保登记操作。

第十步 由辅导员将在眉参保信息报给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将统一报至丹棱县医保局导入医保系统。

第十一步 学生工作部反馈导入医保系统成功数据，辅导员通知学生在【眉山智慧医保】公众号上缴费（集中缴费期 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1月30）。

缴费方式

线上缴费：关注【眉山智慧医保】或【眉山税务】微信公众号，可直接线上缴费,办理医保业务。



第十二步 学生重新填报“学工平台”为弃保（放弃通过学校代收代缴方式参加2024年眉山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由辅导员及时审核，要求学生于2023年11月30日前上传2024年医保参保凭证至“学工平台”。

「疑问解答」

1

什么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答: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是以未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城乡居民为主要参保对象的医疗保险制度,属于政府主办的基本医疗保险的一种。政府主办的社会保险,其唯一原则就是保证人民“医有所保”。



2

参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后什么时候享受待遇?

答: 1、城乡居民在集中缴费期办理自2024年1月1日起享受医保待遇。
2、当年度未参加过任何基本医保的普通居民可在非集中缴费期参保缴费,医保待遇从缴费当月的第4个月开始享受。曾参加职工基本医保中断缴费3个月内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的普通居民,从缴费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中断期间待遇可追溯享受。
3、新调入人员、户籍新迁入人员、刑满释放人员和退役(复员)军人等可随时办理参保缴费,从缴费次日起享受医保待遇。
4、新生儿出生一年内可随时办理参保缴费。在出生90天(含)内缴费的从出生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在出生90天后缴费的从缴费次日起享受医保待遇。



3

连续参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什么好处?

答: 自2020年起,眉山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每连续缴费两年,报销比例增加1个百分点,最高可达10个百分点。累计最高报销比例不超过95%。中途中断参保的,连续缴费年限重新计算。



眉山医保·服务为民

眉山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天府新区: 028-36069189
四川省仁寿县视高街道中建大道二段8号
(眉山天府新区市民服务中心)

东坡区: 028-38347220
眉山市岷东新区仁寿路北段(松林苑西区旁)
东坡区市民服务中心A幢一楼

彭山区: 028-37612135
眉山市彭山区李密大道二段201号
彭山区市民中心一楼医保窗口

仁寿县: 028-36208312
眉山市仁寿县文林镇仁寿大道二段45号

洪雅县: 028-37403255
眉山市洪雅县洪川镇九胜大道371号

丹棱县: 028-37202307
眉山市丹棱县外西街6号行政服务中心医保窗口

青神县: 028-38850808
眉山市青神县财富中心政务服务中心医保窗口

补充医疗保险承保机构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市分公司
咨询投诉电话: 028-38113809
地址: 眉山市东坡区东坡大道南三段55号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市分公司
咨询投诉电话: 028-37356334
地址: 眉山市东坡区三苏大道158号

CHS
中国医疗保障
CHINA HEALTHCARE SECURITY

2024年度 眉山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指南



集中缴费期

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



微信搜索



眉山智慧医保

「参保详情」

参保对象

(一) 眉山市户籍人口

(二) **非眉山市户籍**：愿意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医保的人员：包括且不限于外来务工人员、外地来眉就读学生、临时性来眉人员以及外地自愿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医保人员等。

缴费标准

基本医疗保险：2024年度个人缴费**380元/人**，国家财政补助不低于**640元/人**，个人缴费与国家补贴共同构成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基金；

大病医疗保险：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即自动参加大病医疗保险，保费从统筹基金划转，个人无需缴费；

补充医疗保险：2024年度缴费**50元/人**。需先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单独缴纳不生效。

缴费渠道

现场缴费：可通过税务部门委托的各大银行柜面、移动终端、自助终端等方式办理现场缴费，也可到所在社区、村(组)缴纳医疗保险费，还可到税务部门办税大厅办理现场缴费。

网上缴费：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的电子税务局、“四川税务”“眉山智慧医保”“眉山税务”微信公众号、微信城市服务、支付宝市民中心、手机银行APP、网银的“在线缴费”功能办理线上缴费。



其他：高校、中职、技校等在校学生主要由所在学校统一代办缴费工作；幼儿、中小学校学生随家庭通过银行代征或是网上缴费渠道参保缴费。

【眉山智慧医保】公众号参保流程

因公众号“业务办理”功能升级，参加眉山市2024年度城乡居民医保的参保人请先进入公众号【**办事大厅**】界面，完成注册并签署医保业务办理的承诺书。

- 1 点击【注册】进入【账户注册】界面
- 2 填写个人信息后点击【立即注册】
- 3 进入签名界面，点击【开始签名】
- 4 根据提示完成操作，后点击【保存并提交】



1.如果您是眉山市2023年度城乡居民医保的参保人，在“办事大厅”注册完成后，可通过原渠道参保缴纳眉山市2024年度城乡居民医保费用。

2.如果您此前没有参保过任何地区的基本医保，在“办事大厅”注册完成后，进入“业务办理”板块，点击办理“眉山市城乡居民参保登记”，登记成功以后即可在“办事大厅”的“医保缴费”板块进行参保缴费。

3.如果您在眉山市外参加了基本医保或是参加了眉山市的职工医保，在“办事大厅”注册完成后，进入“业务办理”板块，根据实际情况点击“眉山市外参保人中止参保关系”或“眉山市职工医保中止参保关系（仅限灵活就业人员）”，对原参保关系中止，再在“业务办理”板块中点击办理“眉山市城乡居民参保登记”，登记成功以后即可在“办事大厅”的“医保缴费”板块进行参保缴费。

温馨提示：在“眉山智慧医保”公众号“办事大厅”注册并签署了业务办理承诺书的用户，能随时随地为本人及亲属办理“眉山市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医保缴费”“异地就医备案”等**30余项医保业务，真正享受到24小时、足不出户的医保经办服务。**

特殊群体缴费

特殊群体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根据身份类别实行全额和定额资助缴费标准，具体政策请关注【眉山智慧医保】查询。

「待遇政策」

普通门诊待遇

参保人员在门诊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的门诊医疗费用**报销比例为60%**一个保险年度内支付**限额为200元/人**。

门诊特殊疾病待遇

I类门诊特殊疾病按门诊可报费用的**70%**报销（精神疾病按**90%**报销），参保人员可申请数量不超过**3种**，年度限额合并计算，最高可报**6000元/病/年**。II类门诊特殊疾病按住院报销。



住院待遇

1

基本医疗保险

医疗机构(本地、异地一致)	起付线	报销比例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0元	90%
一级定点医疗机构	360元	80%
二级定点医疗机构	460元	75%
三级定点医疗机构	660元	65%
封顶线		25.3万元/年/人 升

*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每连续缴费两年，报销比例增加1%，最高可增加10%，报销比例最高可达95%

2

大病医疗保险

起付标准	15130元 降	
住院待遇	政策范围内费用(含乙类自付费用)减去乙类材料自付部分再减去大病保险起付标准后，按以下比例分段报销。	
	0-20000元(含)的部分	报销比例为60%
	20000-100000元(含)的部分	报销比例为70%
	100000元以上的部分	报销比例为80%
II类门诊特殊疾病待遇	重大疾病(II类门诊特殊疾病)扣除起付线后直接按80%报销。	
封顶线		无封顶线

*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起付标准降低50%，报销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

3

补充医疗保险

住院待遇	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不含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级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扣除规定的就医起付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金额、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报销金额后的部分，按以下比例分段报销。	
	8000元(含)及以下的部分	报销比例为10%
	8000元-20000元(含)的部分	报销比例为20%
	20000元-100000元(含)的部分	报销比例为30%
	100000元以上的部分	报销比例为50%
II类门诊特殊疾病待遇	II类门诊特殊疾病的政策范围内费用，扣除规定的就医起付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金额、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报销金额后的部分，按以下比例分段报销。	
	8000元(含)及以下的部分	报销比例为10%
	8000元以上的部分	报销比例为50%
封顶线		住院待遇与II类门诊特殊疾病待遇共享封顶线50.6万元。 升

大中专学生优惠政策

首次在眉参保的大中专学生，待遇享受时间为入学当年9月1日至次年12月31日；在眉参保大中专学生在市外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含II类门诊特殊疾病)发生的医疗费用，享受与本统筹区城乡居民相同的待遇，不降低报销比例。